

保羅的自誇（林後 11:16-33）

一． 像愚妄人的自誇(16-18)

11:16 我再說，人不可把我看作愚妄的。縱然如此，也要把我當作愚妄人接納，叫我可以略略自誇。

11:17 我說的話不是奉主命說的，乃是像愚妄人放膽自誇；

11:18 既有好些人憑著血氣自誇，我也要自誇了。

觀察問題：

保羅要他們如何看他？為什麼要把他當作愚妄人？

為何他要自誇？

保羅的自誇與憑著血氣自誇有何不同？

經文討論：

【林後十一 16】「我再說，人不可把我看作愚妄的。縱然如此，也要把我當作愚妄人接納，叫我可以略略自誇。」

雖然保羅被迫自誇來為他自己辯護，顯得好像是愚妄的(參 1 節)，但其實他並不愚妄，哥林多信徒不應把他當作愚妄人看待。哥林多信徒最低限度也應當如同接納愚妄人一樣，忍受保羅在此所說看似自誇的話。

【林後十一 17】「我說的話不是奉主命說的，乃像愚妄人放膽自誇；」

保羅在此對哥林多信徒所說的話，在正常的情形下，並不是按照主說的，然而，為著改正哥林多信徒不正常的態度和想法，保羅被迫不得不說。保羅原本反對自誇的行為，視自誇為愚妄(參十 17~十一 1)，但如今卻又不能不自誇，因此好像是愚妄人『放膽』逾越規矩說話。

【林後十一 18】「既有好些人憑著血氣自誇，我也要自誇了。」

那些假使徒在哥林多教會以屬肉體的事為誇耀，而哥林多信徒竟然不加分辨就接受了。他們既然接受那樣的自誇，想必也不會怪罪保羅的自誇，所以保羅就用自誇來和他們作一比較，好叫他們能分出真假使徒來。

思考問題：

我會自誇嗎？一般人都在自誇什麼？

如何避免變成愚妄人？

如何避免憑著血氣自誇？

二·接納假使徒也當接納保羅 (19-22)

11:19 你們既是精明人，就能甘心忍耐愚妄人。

11:20 假若有人強你們作奴僕，或侵吞你們，或擄掠你們，或侮慢你們，或打你們的臉，你們都能忍耐他。

11:21 我說這話是羞辱自己，好像我們從前是軟弱的。然而，人在何事上勇敢，（我說句愚妄話，）我也勇敢。

11:22 他們是希伯來人嗎？我也是。他們是以色列人嗎？我也是。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嗎？我也是。

觀察問題：

為何保羅覺得他們應該可以忍耐？

保羅是真的愚妄嗎？真的是軟弱的嗎？保羅是如何的？

他們在自誇什麼？保羅不如他們嗎？

經文討論：

【林後十一 19】「你們既是精明人，就能甘心忍耐愚妄人。」

哥林多信徒既然能夠毫無異議地容忍假使徒的愚妄自誇，此刻也當容忍我保羅的愚妄自誇。

【林後十一 20】「假若有人強你們作奴僕，或侵吞你們，或擄掠你們，或侮慢你們，或打你們的臉，你們都能忍耐他。」

『有人』應指那些假使徒。

『強逼作奴僕』以虛偽的道理逼使人畏服。

『侵吞』和『擄掠』重在指用不正當的道理叫人甘心獻上財物，供其花用，這在神的眼中看來，形同侵吞和擄掠。

『侮慢』和『打臉』重在指利用偏差的道理教訓，來折服人的意志和尊嚴，叫人雖受盡難堪虐待，仍能甘之如飴。

【林後十一 21】「我說這話是羞辱自己，好像我們從前是軟弱的。然而，人在何事上勇敢，(我說句愚妄話，)我也勇敢。」

上節有人勇敢大膽地奴役哥林多信徒；保羅提起這事，只好羞愧地承認，我保羅並不像他們那些假使徒那樣剛強壯膽，反而顯得好像是軟弱的，不敢如此對待哥林多信徒。

『勇敢』在此指敢於自誇；保羅的意思是說，我雖然不敢像那些假使徒那樣惡待信徒，但他們在甚麼事上敢於自誇，我也能夠愚妄地敢於自誇，為的是叫你們藉此作一分辨。

【林後十一 22】「他們是希伯來人嗎？我也是。他們是以色列人嗎？我也是。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嗎？我也是。」

『希伯來人』保羅是生來的希伯來人(腓三 5)。

『以色列人』重在指純血統的猶太種族，他們和撒瑪利亞人有所分別(參約一 47；四 9)；保羅也是以色列人(羅十一 1)。

『亞伯拉罕的後裔』重在指他們在神面前的地位，猶太人以身為亞伯拉罕的子孫為榮(參太三 9)；保羅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(羅十一 1)。

今日在基督教界，相當注重出身名望，諸如：某某神學院畢業，某某大牧師，某某著名傳道人，吸引眾多追隨的人，而大多數跟隨者最後也以失望收場，因為他們所看重的只是空殼子而已。

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惟有裏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(羅二 28~29)。但願我們轉眼注視人裏面的基督和生命。

小結思考：

人常常逆來順受，對那些欺負自己的不發一語，真正對他好的反而不能忍耐，擅自批評，很多論斷的話。我們應該真正順服真正教導我們的，勇敢拒絕其實是在欺負我們的人。而且這些人所誇的，根本沒有什麼特別，如果他們覺得以這些可以比過保羅，那就錯了，因為保羅也有這些身分。

三·基督僕人的受苦經歷(23-29)

11:23 他們是基督的僕人嗎？（我說句狂話，）我更是。我比他們多受勞苦，多下監牢，受鞭打是過重的，冒死是屢次有的。

11:24 被猶太人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減去一下；

11:25 被棍打了三次；被石頭打了一次；遇著船壞三次，一晝一夜在深海裡。

11:26 又屢次行遠路，遭江河的危險、盜賊的危險、同族的危險、外邦人的危險、城裡的危險、曠野的危險、海中的危險、假弟兄的危

險。

11:27 受勞碌、受困苦，多次不得睡，又飢又渴，多次不得食，受寒冷，赤身露體。

11:28 除了這外面的事，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，天天壓在我身上。

11:29 有誰軟弱，我不軟弱呢？有誰跌倒，我不焦急呢？

觀察問題：

除了那些生來的身分之外，保羅更有什麼身分？

為何保羅更是基督的僕人？他經歷了什麼？

這裡有多少不同的經歷？聖經有記載這些故事嗎？

這裡是保羅的自誇，為何保羅要誇這些事情？一般人的想像，做基督的僕人會經歷些什麼？與這裡有什麼不同？

經文討論：

【林後十一 23】「他們是基督的僕人嗎？(我說句狂話，)我更是。我比他們多受勞苦，多下監牢，受鞭打是過重的，冒死是屢次有的。」

『他們』指那些假使徒；他們既然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(參 13 節)，當然自稱是基督的僕人；

『狂話』意指說話好像是不自量力；

『更是』表示別人若可以如此自稱，那麼我就更有資格可以誇耀了。

『多受勞苦』指保羅為作主工，殷勤勞苦(參徒二十 35；帖前二 9；帖後三 8)；

『多下監牢』聖經雖然記載保羅多次被人監禁，但在寫本書之前，僅明記在腓立比的那一次(徒十六 19~29)，至於其他的下監都是在寫本書之後(徒廿一 30~36；廿三 11，31~35；廿四 27；廿五 4~5；廿八 16；提後一 17)。

保羅在寫本書之前至少被猶太人鞭打過五次(參 24 節；六 5)，但聖經並無明文記載；至於他如何屢次冒死，我們也只能從他在下文自述的海難和歷經各種危險(參 25~26 節)得知端倪。

保羅事奉主何等忠誠，他犧牲了一切個人的享受，甘心情願為主受苦、下監、被打、冒死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或許我們剛蒙主恩，但也當因此受激勵，甘願為主稍微犧牲一些，而走屬天的道路。

受託多，患難就多；患難多，供應才多。看到保羅自述他所遭遇裏外各種患難(參 24~33 節)，就不希奇他為何能有如此豐盛而長遠的供應了。
『誰苦受得最深，最有可以給人。』誠然！

有些基督教領袖，以計算所得的榮耀，來衡量個人的成就；但主真實的工人，卻以計算他身上的傷痕，來評估自己作主僕人的成果。

屬靈的事是沒有捷徑可走的，也不能以學問、才幹或其他的事物，來代替十字架的經歷。只有十字架的道路，才能把人引進神榮耀的豐富裏。

【林後十一 24】「被猶太人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減去一下；」

保羅因何故被猶太人多次鞭打，聖經也沒有明文記載，可能是在他信主初期，觸犯猶太人的傳統猶太教規，例如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乃是猶太人所忌諱的(參加二 12~13)。

「每次四十減去一下，」摩西五經規定鞭打不可超過四十下(申廿五 3)，因此猶太人的傳統作法便只每次鞭打三十九下，以免過數。

【林後十一 25】「被棍打了三次；被石頭打了一次，遇著船壞三次，一晝一夜在深海裏。」

用棍打乃是羅馬的刑罰，其中的一次是在腓立比(徒十六 22)。

「被石頭打了一次，」就是在路司得被打得死去活來的那一次(徒十四 19)。

「遇著船壞三次，一晝一夜在深海裏，」聖經中無從查考，僅有的一次是在被押解赴羅馬的途中(徒廿七 13~44)，但那是在寫本書以後的事。

【林後十一 26】「又屢次行遠路，遭江河的危險、盜賊的危險，同族的危險、外邦人的危險、城裏的危險、曠野的危險、海中的危險、假弟兄的危險。」

「又屢次行遠路，遭江河的危險、盜賊的危險，」這兩種危險是當時長途旅行的人所經常面臨的。

「同族的危險、外邦人的危險，」這兩種危險是指當時宗教和政治的迫害。

「城裏的危險、曠野的危險、海中的危險，」這三種危險是指不同的環境因素所帶來的生命威脅。

「假弟兄的危險，」在原本可以放心的教會中，竟還有被假弟兄出賣的危險。

【林後十一 27】「受勞碌、受困苦，多次不得睡，又飢又渴，多次不得食，受寒冷，赤身露體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勞碌」辛勞(指因被迫而不得不勞苦作工)；「困苦」辛勞(指因勞動而有的勞累)；「飢」飢餓(指因缺少糧食)；「不得食」不吃(指因禁戒食物)。

『勞碌』是指勞苦工作而言；

『困苦』是指過度疲乏而言。

「多次不得睡，」指因須趕工或趕路而通宵達旦，徹夜未眠。

「又飢又渴，多次不得食，」指因缺少食物或出於自願而忍飢忘食。

「受寒冷，赤身露體，」指因隨身攜帶之衣物不足而衣不蔽體，或因衣物被剝而赤身露體。

【林後十一 28】「除了這外面的事，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，天天壓在我身上。」

『外面的事』指身體上所遭受的苦難。

『掛心』指為別人擔心掛念；

『壓』指累積的負擔有如重荷；

『天天壓』指從未有如釋重負的一天，因為一個負擔卸去了，又有新的負擔加上來。

使徒保羅肩上擔著的是神的眾教會，胸裏懷著的是神的眾兒女。因著他這樣關心神的眾教會和眾兒女，所以眾光之父就光照他，使他明白神在教會中的旨意與道路，寫下適合歷世歷代各地教會所需要的書信。凡是神忠心的工人，也應當有保羅這樣的心腸。

【林後十一 29】「有誰軟弱，我不軟弱呢？有誰跌倒，我不焦急呢？」

『軟弱』在這一段經文(十一 29~十二 10)中特指受困於肉身的限制，無法事事照所盼望的而有剛強的表現說的；就著肉身而言，我們所能承擔的精神負荷都是有限度的，故可以說每一個人都是軟弱的(參太廿六 41)，不但保羅也軟弱，連主耶穌也沒有例外(參來五 2)。

『跌倒』指在信仰的真道上受到絆跌，特別是靈命幼稚的信徒較有可能跌倒(參太十八 6)；保羅在此不是說他也跌倒，乃是說他會為此焦急，這種態度乃是事奉主的人對肢體該有的關心和表現。

小結思考：

現在很流行成功神學，告訴人信主就會一帆風順，百事順利，更不用

說做基督的僕人，似乎更期待飛黃騰達，平步青雲，攀登高峰，但是保羅給我們看到，真正的基督僕人可能經歷更多的苦難，因為這本是十字架的道路，是藉著苦難而得的榮耀；這是一般屬血氣的人無法體會。

四·誇軟弱的事 (30-33)

11:30 我若必須自誇，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。

11:31 那永遠可稱頌之主耶穌的父 神知道我不說謊。

11:32 在大馬士革的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馬士革城，要捉拿我，

11:33 我就從窗戶中，在筐子裡，從城牆上被人縋下去，脫離了他的手。

觀察問題：

保羅自誇些什麼？一般人會自誇些什麼？兩者有什麼不同？

為何說父神知道他不說謊？人會覺得他在說謊嗎？為何人會覺得保羅在說謊？保羅舉一個什麼例子具體證明他說的經歷是真的？

經文討論：

【林後十一 30】「我若必須自誇，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。」

「我若必須自誇，」這話含示保羅的自誇乃是不得已的。

「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，」這是因為誇自己肉身上的軟弱(參 29 節註解)，就是承認自己肉身的有限和敗壞，叫我們轉而尋求主的恩典，因此得以經歷基督的能力(參十二 9)。

【林後十一 31】「那永遠可稱頌之主耶穌的父神知道我不說謊。」

保羅在前面一段經文中提到他受苦的經歷(參 23~27 節)，可能有人會認為他在誇大其詞；保羅也提到他受苦的心境(參 28~29 節)，這是外人所無法瞭解的，因此，他只好請神作他的見證人，因為神是真實的(參一 18)，並且我們心中的意念在祂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(來四 12~13)。這位無所不知、無所不在的神可以見證保羅這一段話句句都是真實的。

【林後十一 32】「在大馬色的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，把守大馬色城，要捉拿我，」

『亞哩達王』指亞哩達四世，希律安提帕的岳父，約在主前九年至主後四十年間管轄亞拉伯民族的拿巴提人。大概羅馬皇帝加利古勒曾將大馬色撥交亞哩達王管理，故大馬色曾一度是他的領土。

亞哩達王可能順應猶太人的請求，派他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馬色城門，要捉拿並殺害保羅(參徒九 23~24)。

【林後十一 33】「我就從窗戶中，在筐子裏，從城牆上被人縋下去，脫離了他的手。」

古時有些民間的房子就建築在城牆上，故住家的窗戶下臨城牆外空地(參書二 15)。

此事發生在保羅得救後不久，約在主後 38~39 年左右。

地上的門雖然都關了，但神總會給祂所喜悅的人開一個對著天的窗戶；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我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，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，叫我們能忍受得住(林前十 13)。

小結思考：

我願意誇我的軟弱嗎？為何會願意誇軟弱的事？

我聽道，聽見證的態度如何？會覺得是在說謊嗎？